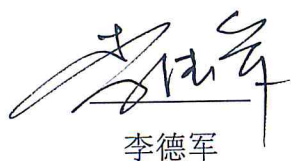
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的人选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并向本次董事会提出了审查意见及建议，认为公司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及管理层选聘程序公开、透明、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德军



夏成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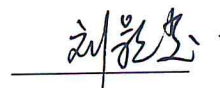
沈致和



姜颖



蒋晓



刘颖斐

2016年4月18日